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國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5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國軒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國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2匯款時間分別更正為「112年10月14日18時8分」、「112年10月14日18時7分」；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6)「告訴人提出之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刪除、2(10)「通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更正為「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介面擷圖」、2(11)「通話紀錄擷圖」更正為「對話紀錄擷圖」，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01 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
02 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03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05 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
06 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07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
08 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
09 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
10 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核與被告所為本案犯
11 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
12 用原則，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13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
15 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限制要件，然而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
19 白，故對被告所涉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
20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並無影響，故前揭修正對被告而言
21 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
22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4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5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
26 查，助長他人犯罪，更徒增廖儒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
27 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使廖儒等人損失非微，且迄未賠償廖
28 儒等人分文，未能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前未
29 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3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
05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高雄銀行帳
07 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係供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
08 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
09 屬違禁物，況被告前揭帳戶均經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高雄
10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告訴人鄭諺優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
11 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考
12 （見警卷第37、717、718頁），足認他人再無可能持以犯
13 罪，是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
14 亦甚微弱，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
15 同有朋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所詐得或洗錢之款項，
16 或因提供涉案帳戶而獲有對價，自無從為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17 收及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簡 易 庭 法 官 錢 毓 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郭 淑 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
31 款。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9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0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6228號

14 被 告 邱國軒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國軒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9 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如要求交
20 付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作為申辦貸款之用，即與一般金
21 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
22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7時30分許，將其所申設使
23 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24 稱郵局帳戶)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25 籍不詳、自稱「李可欣」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又於翌(1
27 4)日20時56分許，在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站，將其所申設使用
28 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
29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0 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31 詳、自稱「小瑋」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李可欣」、「小瑋」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廖儒、陳雅鈴、王昕華、江利婷、劉仕晨、宋文垣、劉子嘉、黃于倫、李育芳、吳昭逸、鄭諺優等11人，致如附表所示之廖儒等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嗣廖儒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廖儒、陳雅鈴、王昕華、江利婷、劉仕晨、宋文垣、劉子嘉、黃于倫、李育芳、吳昭逸、鄭諺優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將上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高雄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廖儒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2)證人即告訴人陳雅鈴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 (3)證人即告訴人王昕華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告訴人廖儒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p>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 明細擷圖</p> <p>(4)證人即告訴人江利婷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擷圖</p> <p>(5)證人即告訴人劉仕晨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擷圖</p> <p>(6)證人即告訴人宋文垣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帳戶存摺 內頁交易明細影本</p> <p>(7)證人即告訴人劉子嘉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擷圖</p> <p>(8)證人即告訴人黃于倫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 明細擷圖</p> <p>(9)證人即告訴人李育芳 於警詢中之證述、告 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 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擷圖</p>	
--	---	--

01

	<p>(10)證人即告訴人吳昭逸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p> <p>(11)證人即告訴人鄭諺優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p>	
3	<p>(1)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p> <p>(2)上開高雄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p> <p>(3)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p>	告訴人廖儒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人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提出其與「小瑋」間之LINE對話截圖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1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2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邱國軒為申辦貸款，誤
03 信對方話術，而將上開郵局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及台新銀行
04 帳戶等資料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
05 在卷，並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附卷可按，揆諸前
06 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
07 由。

08 三、是核被告邱國軒所為，係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9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10 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查：

12 (一)被告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貸款專員的資訊，就連絡對方
13 「李可欣」，要跟他借40萬元，對方說要用我的網路郵局去
14 洗我的交易紀錄，包裝給金主看，我就將網路郵局帳號密碼
15 交給對方，後來因為邱「李可欣」的速度太慢了，我在網路
16 上找到貸款的「小瑋」，我說要跟他借40萬元，對方說要找
17 金主幫我貸款，金主說要叫我寄可以正常使用的帳戶，說這
18 樣才要撥款，我就將高雄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
19 密碼寄給對方，我跟「李可欣」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已經不
20 見了等語。

21 (二)依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係與自稱「小瑋」之人聯
22 繫貸款事宜，「小瑋」詢問申貸金額、工作收入情形，提出
23 貸款方案，要求被告寄交帳戶資料等情，核與被告所辯為辦
24 理貸款而依對方指示交付帳戶資料之情節大致相符，堪認被
25 告雖於交付帳戶之際，未能深慮並詳予查證，而非全無可非
26 難之處，惟其於當時既係純然出於辦理貸款之動機，而非基
27 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而交付上開帳戶。

28 (三)本案尚查無任何證據可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
29 絡或行為分擔，自無以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罪相繩，然此部分
30 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31 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01 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許 育 銓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侯 明 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廖儒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起，陸續佯以新光銀行人員、郵局人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訛稱：你之前在喜樂	112年10月14日 18時07分	2萬3985元	高雄銀行帳戶

		時代影城看電影，消費刷卡沒有扣款成功，你到附近的ATM操作身分認證，先取消個資保密，以網銀進行身分認證，將自己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依指示輸入指定之帳戶，用ATM無摺匯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2	陳雅鈴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起，佯以網路買家「周梓若」，以LINE向告訴人訛稱：我要向你買貨，但賣貨便下單出現異常，你要跟客服處理云云，又佯以客服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訛稱：你的拍賣帳號有誤，須設定金流等，依指示操作匯款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4日 17時55分	2萬9985元	高雄銀行帳戶
3	王昕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起，透過臉書投資社團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楊凱文」透過LINE向告訴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操作各檔股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6日 8時55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4	江利婷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6日起，透過臉書投資貼文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夏育萱」、APP客服透過LINE向告訴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示儲值、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15時16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5	劉仕晨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起，透過網路投資平台結識被害人後，佯以投資助理透過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依指示匯款、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13時47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6	宋文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3日起，透過LINE投資群組結識被害人後，向告訴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示交付投資款項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16時31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5日 16時32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7	劉子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起，透過臉書投資資訊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當沖班長」、「星蕊」透過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	112年10月15日 20時23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示匯款、操作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0時24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8	黃于倫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投資資訊結識被害人後，佯以投資助理透過LINE向被害人訛稱：老師有和投信布局，你要不要參加布局，你抽中股票，要繳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1時02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1時03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9	李育芳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起，透過臉書投資貼文結識被害人後，佯以投資助理透過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1時39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1時40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0	吳昭逸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起，透過臉書投資資訊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當沖班長」、「陳淑鈺」透過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下載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0時00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5日 20時01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11	鄭諺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起，佯以網路買家「王依晨」、「雅蘭」，以LINE向告訴人訛稱：我要向你買貨，要用旋轉賣場，我下單但無法結帳，你要跟客服處理云云，又佯以客服及銀行人員向告訴人訛稱：你的帳號被鎖住，要簽署數位認證，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4日 20時47分	4萬9988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4日 20時50分	4萬9998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4日 20時58分	2萬9987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14日 21時26分	9989元	台新銀行帳戶